

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（浙江段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太许可决〔2026〕16号

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1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（浙江段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水利部第31号令）和太湖流域管理局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太管规计〔2017〕143号）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（浙江段）是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25年12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（发改农经〔2025〕1776号），符合《太湖流域综合规划》《太湖流域防洪规划》等流域规划及相关区域规划要求。太浦河工程建成以来较好地发挥了水利综合效益，但经过近30年运行，现状存在泄洪能力不足、洪涝矛盾突出、工程老化失修等问题，工程实施后可进一步完

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，扩大太湖洪水外排出路，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，促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绿色发展，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基本同意工程布局方案、建设规模和标准。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（浙江段）治理范围涉及河段总长 9.90 公里，其中边界河道长 8.70 公里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加高培厚干流堤防 9.2 公里，加固护岸 12.49 公里，修建防汛道路路面 9.2 公里，新建南尤家港泵闸、梅坛港枢纽及陶庄枢纽，拆除重建口门建筑物 5 座。防洪标准按照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。

三、工程施工期间，项目建设单位需落实度汛措施，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；加强水土保持，避免影响水质，严禁将建筑垃圾、废弃物堆弃在水域和河道管理范围内。工程完工后，应及时对施工区域的河道进行清理、恢复。工程施工期间，由嘉善县水利局负责实施日常管理，太湖局苏州管理局履行项目督查职责。工程验收时，应邀请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。

四、若项目法人单位产生变更，应由变更后的项目法人单位自动承继相关法律权利义务，并及时向太湖局说明情况。

特此批复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

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
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何 爽 021-25101329

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

2026年6月16日

抄送：浙江省水利厅，嘉兴市水利局，太湖局苏州管理局，嘉善县
水利局